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办理海口市国用(2014)第004598号 土地证进行核减注销及更正登记的公告

海资规琼山[2023]445号

因琼山区湖湾小区道路贯通工程项目的建设,需收回海南加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004598号土地证项下874.44平方米(合1.31亩)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我局已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有偿收回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市政府批示,我局已于2023年7月3日下达《关于有偿收回海南加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海资规管制[2023]1255号),因该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未持海口市国

用(2014)第004598号土地证到我局办理土地证核减注销手续,现决定公告注销海南加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004598号土地证项下874.44平方米(合1.31亩)的土地使用权,我局将按规定办理核减注销及更正登记手续。

特此通告。

联系人:陈善森,电话:6580939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3日

### 关于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二期(2-A)叠拼、三期(D)、三期(2-B)(28#-29#栋)项目规划方案调整的公示

因项目建设需求,拟按程序对海口江东国际社区二期(2-A)叠拼、三期(D)、三期(2-B)(28#-29#栋)项目规划方案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草案予以公示。

1.公示时间:7日(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7月15日

海口日报  
**欢迎刊登广告**  
☎ 66829818  
传真:66826622  
邮箱:13907592926@vip.163.com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江东新区道孟河(海文高速上游段)水系修复工程项目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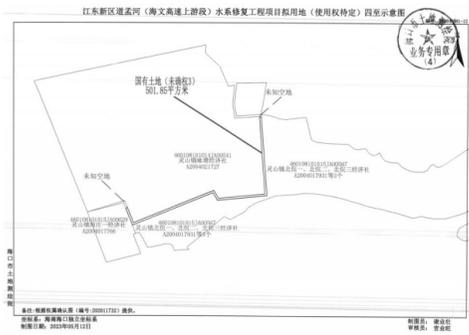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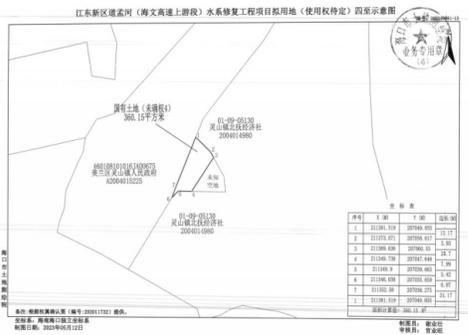
海资规美兰[2023]350号

江东新区道孟河(海文高速上游段)水系修复工程项目拟用地坐落位于灵山镇,共两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501.8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北侃一、北侃二、北侃三经济社,南至灵山镇北侃一、北侃二、北侃三经济社,西至灵山镇琼庄一经济社、北至灵山镇咏塘经济社;地块二面积360.1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未知空地,南至灵山镇北抚经济社,西至美兰区灵山镇人民政府、北至灵山镇北抚经济社;现通告确认

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周济乐,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江东新区潭览河水系修复工程项目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海资规美兰[2023]351号

江东新区潭览河水系修复工程项目拟用地坐落位于灵山镇,共四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6838.6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国有土地,南至灵山镇东和村委会、西至东和村委会、北至南渡江;地块二面积206511.54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南至灵山镇东和村委会、西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北至南渡江;地块三面积1305.0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南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西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北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地块四面积275616.7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南至灵山镇东头村委会、西至灵山镇林丹二、林丹三、林丹六经济社,北至灵山镇东湖村委会;现通告确认

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周济乐,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江东新区3条临海规划道路项目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海资规美兰[2023]5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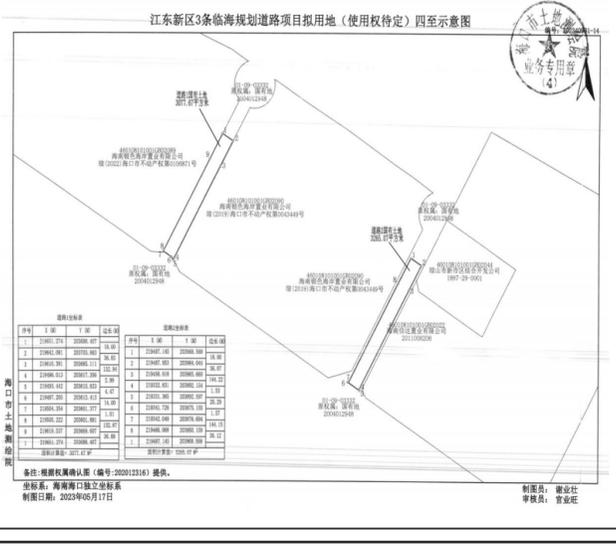
江东新区3条临海规划道路项目拟用地坐落位于灵山镇,共两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3077.6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银色海岸置业有限公司、南至国有土地、西至海南银色海岸置业有限公司、北至国有土地;地块二面积3265.0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南至国有土地、西至海南银色海岸置业有限公司、北至国有土地;现通告确认

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周济乐,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安居房A09-2及C02地块配套路网项目拟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海资规美兰[2023]5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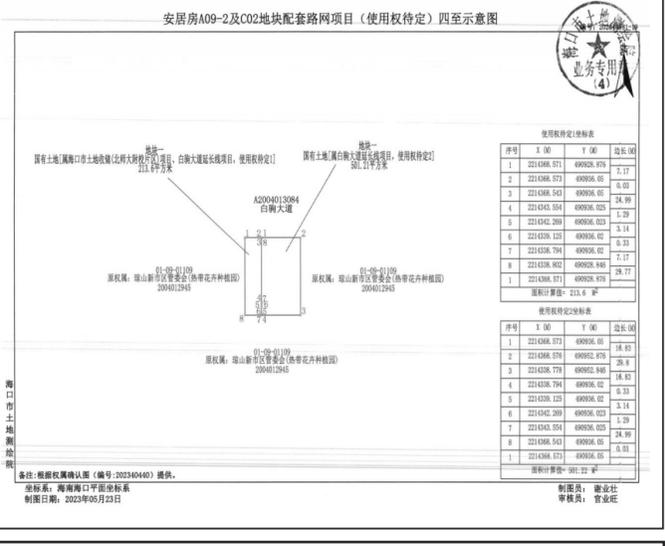
安居房A09-2及C02地块配套路网项目拟用地坐落位于灵山镇,共两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501.2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琼山新市区管委会(热带花卉种植园)、南至琼山新市区管委会(热带花卉种植园)、西至国有土地、北至白驹大道;地块二面积213.60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国有土地、南至琼山新市区管委会(热带花卉种植园)、西至琼山新市区管委会(热带花卉种植园)、北至白驹大道;现通告确认

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周济乐,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精品展示区及特殊监管区一期项目用地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海资规美兰[2023]547号

精品展示区及特殊监管区一期项目用地坐落位于灵山镇,共十七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面积16327.2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南至灵山镇集镇土地、西至国有道路、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地块二面积45.49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南至国有土地、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地块三面积10197.69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地块四面积238.5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地块五面积0.3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南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北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地块六面积30.6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南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西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海南监测台、北至灵山镇

仁定经济社;地块七面积29.7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南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西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地块八面积15.86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西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北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地块九面积81.4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西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地块十面积12.88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南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西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地块十一面积9.1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南至灵山镇官厅一、官厅二经济社、西至灵山镇官厅一、官厅二经济社、北至灵山镇多吕经济社、南至灵山镇集镇土地;地块十二面积26.06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福玉二经济社、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西至

灵山镇官厅二经济社、北至灵山镇下港经济社;地块十四面积2.72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多吕、儒堂经济社、南至灵山镇下港经济社、西至灵山镇福玉二经济社、北至灵山镇福玉二经济社;地块十五面积75363.89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下港经济社、南至海南川科高技术有限公司、西至灵山镇仁定经济社、北至海南少数民族物业发展总公司;地块十六面积65917.38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灵山镇官厅



一、官厅二经济社、南至海南川科高技术有限公司、西至灵山镇福玉二经济社、北至灵山镇多吕、儒堂经济社;地块十七面积1214.18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海南川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南至海南川科高技术有限公司、西至海南川科高技术有限公司、北至灵山镇下港经济社;现通告确认

为国有土地。凡对该宗地存异议者,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我局美兰分局主张权益,逾期我局将按无主地处置,纳入政府储备地入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周济乐,电话:6572561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0日

